

湘财教指〔2025〕4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 省社科联智库课题和社科普及创新提升工程 经费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5年度省社科联智库课题和社科普及创新提升工程经费下达到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见附件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相关单位，并严格按照《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24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严禁将资金用于人员福利支出和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要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财政资金。要加强财会监督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年度省社科联智库课题和社科普及创新提升
工程经费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7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